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港〔2018〕112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揭阳市中理外轮 理货有限公司延续港口理货业务的批复

揭阳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：

你司提交的港口理货经营许可证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司在揭阳港范围内延续开展以下港口理货业务：国际、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、理箱；集装箱装、拆箱理货；货物计量、丈量；船舶水尺计量；监装、监卸；货损、箱

损检验与鉴定；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；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
